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完成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
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 50 号）和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5] 121号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近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原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440301102883041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证号：19222619-3）、税务登记证（证号：440301192226193）进行“三证合一”，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261931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